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6-063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329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推荐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招商证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招商证券等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1 日